

# 徐州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纪律 要求及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加强我校学生行为规范管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徐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徐州工程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作方案》及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规定和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 一、适用对象和时间段

1. 本办法适用于徐州工程学院全体在籍学生。
2. 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所属时间段，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疫情形势确定。

## 二、对学生的纪律要求

### （一）返校前

1. 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返校或提前返校，要与学院的辅导员保持联系，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自查，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健康打卡，如实报告个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情况和就驻地等信息，不得谎报、漏报或

瞒报，非特殊情况不得延迟报告。

2. 学生要如实填写返校申请，据实汇报返校行程，诚实上报相关信息。如行程有变，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汇报更新，不得弄虚作假或隐瞒、谎报。

3. 学生返校前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症状或已确诊，必须主动详细报告当地社区和辅导员，并积极配合隔离治疗，不得有隐瞒症状或抗拒隔离治疗等行为。

4. 学生要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学业质量。

## （二）返校后

1. 学生要按照学校要求，自觉进行“晨午检”，坚持每日健康打卡。要严格遵守请销假等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主动配合辅导员、任课教师、班干部等做好到课、缺勤、早退情况的统计审核工作。

2. 学生返校后严禁随意出入校园，要严格履行请销假管理规定，服从学校门卫管理，出入校门、宿舍楼要主动出示假条、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等有效证件，配合做好信息登记、健康检测等工作。

3.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组织或参与人群聚集活动，必须服从学校、学院的防疫部署，自觉服从、积极主动配合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4. 学生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全程佩戴口罩，彼此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分散就坐，避免近距离接触。使用

过的实验物品、手套、纸巾、口罩以及其他废弃物按规定分类放置在专用垃圾袋进行处理。

5.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区管理规定，每次进出宿舍楼需实名验证，配合做好登记；不得出让床位或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接待校外人员到校园内或学生宿舍内活动；不聚集、不串门；认真配合做好晚点名，严禁夜不归宿。

6. 学生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自觉服从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安排。

7. 学生要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的快递寄送管控措施，节制购物，尽量选择大型快递物流公司，并在指定的集散点寄送和接收，同时注意佩戴口罩、有序排队，至少保持一米以上间隔，尽量错开高峰，减少交流。疫情防控期间不点食校外外卖。

### **三、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1. 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擅自返校的，视情形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安排私自返校的学生进行医学隔离观察，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2. 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宿舍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进入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翻越、强闯、欺骗等行为进出校园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伪造假条、出入证件和个人信息、编造请假和返校理由、请假行程与实际行程不符、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

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未按学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发生三次漏报信息的，给予警告处分；瞒报信息的，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接受强制性隔离观察或预防性观察的学生，在隔离观察期间，拒不配合或不遵守隔离期间规定的，妨碍、干扰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或对全校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的其他情况，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 拒不配合校园、宿舍封闭管理，核酸检测以及健康打卡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且不听劝阻的，视情形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通过信函、手机、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侵害他人权益，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形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8.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聚众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9. 有多项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违规违纪处分单项最高级别加重处分。

10. 其他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确需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行

为，从严从重处分：

(1) 不听从学校管理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执意违纪的；

(2)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的；

(3) 多次违纪的；

(4) 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11. 留学生、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办学学生如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处理。

12. 以上行为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附则**

1. 发生其他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2. 处分的程序、权限、期限以及申诉处理等事宜，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4. 本规定由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8日